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母親過往已兩度因疏忽導致嬰兒死亡之紀錄，本次懷孕期間經提醒留意藥物安全後，其仍未如實告知精神科醫師，導致醫師開立不當藥物，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輕忽兒少之脆弱性、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甚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4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16日止，考量現階段無適當照顧之親友，受安置人母親生活不穩定、缺乏照顧計畫且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家屬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
14 安置至114年6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142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6 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
17 人於114年4月1日取得身心障礙輕度手冊，現由機構內部合
18 作物理治療師每周協助，調整動作姿勢及提供照顧者指引諮
19 詢。考量受安置人全面性發展遲緩情形，欲增加受安置人外
20 部刺激機會，於114年2月10日由教育端進行學前身心障礙幼
21 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評估，於114年4月1日取得學前特殊
22 教育鑑定正式生身分，分發安置於普通班，預計於114學年
23 度入學2歲專班。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親申請會面探視
24 時間為114年4月2日及114年6月13日，會面對象為受安置人
25 及受安置人胞兄，本期受安置人母親與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
26 胞兄會面狀態尚可，經觀察受安置人母親與受安置人互動較
27 多，受安置人尚可適應與其母親互動；而受安置人胞兄與受
28 安置人母親間互動保有距離，受安置人母親肢體有不適切碰
29 觸受安置人胞兄身體情形，需社工提醒其須尊重受安置人胞
30 兄感受。受安置人整體身心發展與考量受安置人母親親職教
31 養，其家庭重整困難，雖受安置人母親完成共計16小時親職

01 教育課程，然考量其親職照顧及教養功能改善情形有限，功
02 能遲難提升，故於114年4月22日針對受安置人部分聲請停止
03 其母親親權。另考量受安置人母親身心及精神狀態、經濟與
04 生活均未穩定，育兒準備明顯不足，且缺乏後續照顧計畫，
05 故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06 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
07 人母親生活、居住、經濟、身心與精神狀態均未穩定，缺乏
08 照顧幼兒基本知能，且無具體之養育照顧計畫，亦無適當替
09 代照顧者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又聲請人現已為受安置人提
10 出停止親權之聲請，並計畫出養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
11 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王沛晴